**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**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疫情卡点保安服务费及租用视频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拘押经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疫情卡点保安服务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区、市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切实做好疫情输入风险防范应对工作。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购买保安服务数量 | 34名 |
| 数量指标 | 租用视频监控数量 | 15个检查站 |
| 质量指标 | 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| 有效遏制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实施期间 | 2021年3月至5月 |
| 成本指标 | 疫情防控经费 | 63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盐池县群众受疫情影响 | 效果显著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蔓延 | 长期坚持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人民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| 95% |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63万元，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61.6万元，完成预算资金的98%，资金支付率98%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实施，截止9月资金全部支付完成。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**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购买保安服务数量 | 34名 | 根据疫情防控变化安排保安 | 0% |
| 数量指标 | 租用视频监控数量 | 15个检查站 | 0 | 0% |
| 质量指标 | 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| 有效遏制 | 截止目前，无疫情扩散蔓延情况发生。 | 完成率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实施期间 | 2021年3月至5月 | 2021年3月至8月 | 完成率100% |
| 成本指标 | 疫情防控经费 | 63万元 | 61.6万元 | 完成率98% |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持续不断的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严密查控流程，有效堵塞了疫情输入扩散。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外围防线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获得了我县无确诊病例的良好战果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各疫情检查站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，紧盯区域协查高风险人员、重点地区入宁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入宁人员，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，把好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入口关，确保登记信息翔实、精准，坚决筑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铜墙铁壁，社会满意感明显提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，很好的落实了中央、区、市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2021年度疫情卡点保安服务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 2022年5月19日